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 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受 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的通知》(上证上审(再融资)【2025】【320】号)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监管要求,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 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,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,符 合法定形式,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事 项尚需履行以下关键程序:

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 施。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 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, 密切关注本次发行事

项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